

新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数据分析 与预警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新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供应商：陕西润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新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甲方住所：西安市长兴路9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润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小区9号楼23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开展新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数据分析与预警项目工作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履约地点：西安市新城区
3. 履约方式：乙方应该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日常数据分析、专题报告解析、参与现场排查、日常调度等。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服务

结合全市数据对辖区空气质量各指标数据进行实时动态更新，针对辖区优良天数及首要污染物类型进行实时监控，支持对站点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污染源数据进行空间分析，关联站点周边污染源信息，自动生成治污报告，并提供空气站、扬尘超标事件各报表的查询统计。

2. 预警分析服务

建立新城区超标预警机制，根据市级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建立辖区提前预警体系，制定更加严格的告警机制，在不同环境下区分不同程度的告警，以国省市空气站监测的PM₁₀指标为依据建立新城区PM₁₀指标背景值算法，做到辖区扬尘源超标问题提前发现，及时联动各单位针对预警事件进行有效的降尘措施。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672,950.00（大写：陆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元）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为总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运行 6 个月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为总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营业室

单 位：陕西润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3700023209200032363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由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服务期满后一周内提交磋商文件中相应的成果。

2. 最终验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3. 验收依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成果资料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进展缓慢或无法执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未完成情况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

5.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 30%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9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长兴路9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

段长丰园小区9号楼2310室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